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38號

原　　告　吳玲錦
訴訟代理人　黃己開
被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訴訟代理人　陳正斌
　　簡嘉霈
被　　告　吳永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吳永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109年司執字第7715號債權憑證對被告吳永燦之財產向上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吳永燦在被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設有證券帳號，遂經該法院囑託鈞院執行處代為執行，鈞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核發110司執助日字第5646號執行命令禁止吳永燦所有在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執行債權之範圍內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嗣國票公司未依鈞院執行命令執行，其依據係吳永燦於110年9月1日賣出正隆（1904)股票5,000股、麗清（3346)股票1,000 股(以下合稱系爭股票），該公司於110年9月2日始接獲鈞院執行命令

云云。惟吳永燦在國票公司存有股票債權，國票公司於帳戶股票交易過程中，皆負有吳永燦股票價值之債務，參酌110年9月份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自9月1日至9月6日買賣無間斷，國票公司對於吳永燦之股票價值債務係延續存在，又我國股票交易實務，買賣交易係允許3日內完成交割，買方繳款皆係承購日之第3日，故吳永燦於9月1日賣出之股票，於9月4日始取得售股股款，該3日期間，等同吳永燦名下股票在集保公司受控制靜待交割期3日，實務上即受國票公司帳目控制，售股應收帳款存在國票公司，換言之，本件強制執行時，吳永燦於國票公司有出售股票應得帳款之債權存在，不可能平白磨滅，會計帳目為出售股票應收帳款或違約無交割之股票帳目存在帳戶，皆為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國票公司應負吳永燦名下股票之債務，不致平白消失。故國票公司明顯有不履行強制執行扣押義務。蓋吳永燦之股票交易係在國票公司之股票帳戶內進行買賣交易，帳戶內之股票依法依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股票，實務上並非以吳永燦之名義交付集中保管，而係以國票公司名義集中全體帳戶股票集中交保管，故產生委買委賣現象，由國票公司集中處理股票交易帳務事，因此帳戶所顯示帳目，為國票公司所控管，理論上皆有國票公司負責之同值債務作為存立基礎。又鈞院執行命令係於110年8月30日發出，國票公司主張於9月2日始收到執行命令，然9月1日、9月2日之吳永燦帳戶內股票帳目是否正確，及吳永燦9月1日出售股票應收款，國票公司如何處理，依實務出售股票3日交割始得帳款之情況而論，國票公司存有吳永燦債務之債務，確有拒絕強制執行命令之違法情形。又依據鈞院110年10月19日通知函說明二記載：「…嗣後第3人回覆有扣押股票(如110年10月4日本院移請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股票之執行命令的附件所示)。現第3人又再次函覆並無股票可扣押及撥轉（如本次附件所示)」，可顯被告等默契巧合令人難以置信，復參諸鈞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0月4日函及附件、110年11月10日

函及附件，經比對各函附件日期、內容等資料，前後不一致，依經驗法則，本件應以國票公司最初陳述已扣押之事實較為正確可信。又參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台灣企銀）新莊分行陳報狀，並無出售股票的帳款存在，可證出售股票之應收帳款為國票公司債務不變，當可證明國票公司無按鈞院執行命令踐行扣押，明顯違法。再則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載有吳永燦9月2日買進正隆6,000股，又為何不執行扣押，而吳永燦無存、提至9月6日，國票公司明顯違反強制執行法之法律義務。本件股票交易期間，吳永燦迄今無領回系爭股票或領取系爭股票交易所得之紀錄，吳永燦之股票動產自存在國票公司所設之帳戶內，而依據國票公司所提出之對帳單，其中被告吳永燦之系爭股票於110年9月1日出賣，出售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21,318元，當然應受鈞院執行命令規範執行。併為聲明：確認被告吳永燦對於被告國票證券公司之債權於221,318元之範圍內存在。

三、被告國票公司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吳永燦於110年9月1日委託國票公司將其集保帳戶中之系爭股票於集中市場賣出，當日均已成交，系爭股票待交割，應於同年9月3日交付證券交易所，以履行其法定交割義務，否則涉有刑事責任，吳永燦對系爭股票已無任何支配、自由使用、收益等權利。又國票公司於110年9月2日收受鈞院執行處核發之扣押股票命令，同日查詢吳永燦之集保庫存股票餘額，顯示僅有上述待交割之系爭股票，而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股票，故被告即以110年9月2日 「第三人陳報/ 聲明異議狀」向鈞院聲明異議表示「無集保庫存股票可扣押」。嗣被告於110年10月8日收受鈞院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變賣股票副知函。因系爭股票並未扣押，且已依上述規定於110年9月3日交割完畢，無可撥轉，國票公司乃於110年10月8日以「第三人陳報/ 聲明異議狀」向鈞院再度聲明異議表示「本公司收到來文為9/2(收文當時還有去電地方法院詢問），客戶已於9/1賣出正隆股票5 張，麗清股票1張，故無

可扣押及撥轉」。綜上可證，吳永燦於110年9月1日賣出系爭股票且成交，系爭股票等待交割，吳永燦已無任何支配、自由使用、收益等權利。就系爭股票，吳永燦對國票公司僅負有交割之債務，並無任何債權之存在，無可供原告代位行使權利之處。退步言，縱然（假設語）以集保帳戶查詢顯示系爭股票仍在吳永燦集保庫存，而主張吳永燦仍有債權，然如上所述，系爭股票均待交割，屬國票公司「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故鈞院執行處命令國票公司扣押股票之命令，亦已無可供執行之標的。故系爭股票於110年9月3日交割完畢，無可撥轉，鈞院囑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變賣股票副知函乙事，國票公司乃以前述書狀表示「無可扣押及撥轉」。國票公司各項行為均依法辦理，且一一以書狀向法院表示無可扣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又吳永燦110年9月2日委託國票公司買進之正隆股票6,000股，於當日集保帳戶內並無該股票，需待同年9月6日賣方交割，吳永燦才取得該股票，此係另一新生債權，於鈞院民事執行處扣押股票命令送達國票公司時並未存在，更非該執行命令所得預見或期待，故不為扣押命令效力之所及。故國票公司自不得任意扣押他人有價證券。又國票公司與原告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原告與吳永燦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應自行解決等語置辯。

四、被告吳永燦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提出之書狀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吳永燦一切均按照訴外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國票公司之流程進行，所有業務作業全依銀行有關作業辦理，與吳永燦並不相干，如果有任何差錯或問題，相信銀行絕對不可能讓吳永燦可以領取現金等語置辯。

五、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執行法院

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債權人依上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給付之訴，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之人為被告，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參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83號、40年台上字第1827號及60年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是確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原則以有對權利人權利之存否有爭執者提起，以除去權利人法律地位存否不明之狀態即為已足，對未爭執或未否認權利人主張者，應無並列為被告之必要，然仍應注意若未將該未爭執人列入，是否符合原告訴之目的，及是否會因此而造成原告無法確實解決紛爭，尤其若將來有復行爭執之可能，則實際上應容許將其一併納入共同被告。經查，原告持上開債權憑證向基隆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64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於110年8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吳永燦所有在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執行債權之範圍內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國票公司於110年9月2日收受扣押命令後，分別於110年9月3日、10月8日以「已無集保庫存股票」、「客戶於9/1賣出正隆股票5張、麗清股票1張，故無可扣押及撥轉」為由，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乃於110年10月19日將第三人即國票公司之異議通知原告，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收受通知後，即於110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並於同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646號執行案卷查核屬實。又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就吳永燦所有在國票公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為強制執行，業經

國票公司聲明異議等情，業如上述，堪認兩造就吳永燦在國票公司集保帳戶有無股票或應收帳款存在顯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自屬有據。又吳永燦既具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足見吳永燦對於原告所欲為確認之法律關係亦有爭執，是本件應許原告將吳永燦併列為共同被告，併予敘明。

六、法院之判斷：

㈠按「本公司市場內有價證券之買賣，分下列三種：一、普通交割之買賣。二、成交日交割之買賣。三、 特約日交割之買賣。普通交割之買賣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交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堪認於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上市之股票，證券商客戶經成交後即負有履行交割之義務，普通交割之買賣並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交割。準此，上市之股票倘經賣出成交，縱尚未交割完成，惟證券商客戶對於已賣出之上市股票亦已喪失支配及處分權，不得再為扣押並進行其他委託賣出行為。查本件原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基隆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64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於110年8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於110年9月2日收受該扣押命令時，吳永燦之證券帳戶內雖有集保庫存股票正隆5,000股、麗清1,000股，然吳永燦均已於9月1日（星期三）委託賣出，此觀原告所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取之國票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即明，此雖尚待9月3日(星期五)始辦理交割，惟吳永燦對上開股票已喪失支配及處分權，自無從為扣押之標的，則國票公司於110年9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於110年9月3日到達

本院），並就回覆執行情形勾選「無集保庫存股票可供扣押」之內容，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至國票公司聲明異議之同時所檢附吳永燦於該公司之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雖顯示吳永燦之帳戶於110年9月2日尚有正隆5,000股、麗清1,000股，然此僅屬110年9月3日交割前之狀態，國票公司未就吳永燦已於110年9月1日委託賣出一節加註任何文字說明，雖有欠妥當，惟既已稱「無集保庫存股票可供扣押」，尚不得因此認定國票公司已回覆本院執行處有扣押股票，則國票公司嗣於110年10月12日復陳報本院民事執行處稱：「客戶於9/1賣出正隆股票5張、麗清股票1張，故無可扣押及撥轉」等語，自難認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㈡另原告雖主張：國票公司對於吳永燦之股票價值債務係延續存在，故吳永燦於9月1日賣出之股票，於9月4日始取得售股股款，售股應收帳款存在國票公司，當然應受鈞院執行命令規範執行云云。惟按，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1項規定：「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辦理開戶手續時，應同時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下稱款券劃撥帳戶），在存款帳戶並應與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其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委託書後，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第3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另「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3條第3項亦規定：「第一項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或價金，證券經紀商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辦理。」。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7條亦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交付予委託人，或將受託賣出證券所得之價金依第13條規定撥入委託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

戶…。」。準此，欲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在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同時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款券劃撥帳戶，及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領得證券經紀商發給之「證券集保存摺」及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核發之「銀行交割存摺」後，始得委託證券經紀商下單以特定價格買賣特定公司之特定數量之股票，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後，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為結算機構，由臺灣集保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為交割機構，分別從事有價證券即股票之移轉及股款之收付。查本件吳永燦在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並透過國票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即臺灣企銀新莊分行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價金之收受或交付，為兩造所不爭，故吳永燦在國票公司新莊分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部分，有關股款之收付，均須透過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之存款帳戶以劃撥方式辦理。是以，吳永燦於110年9月1日委託國票公司賣出正隆5,000股、麗清1,000股，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交割後，賣出證券所得價金221,318元，應於110年9月3日撥入吳永燦在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之存款帳戶。又國票公司於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上開扣押命令後，即去電本院民事執行處稱：「其公司係證券公司而非銀行等金融機構，無法受理扣押存款業務。」等語，此觀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0月4日執行命令末段之記載即明，揆諸前揭說明，國票公司既僅為證券經紀商，對於吳永燦賣出股票所得價金，自無從依扣押命令執行。至本院雖亦依原告聲請對於吳永燦在國票公司之證券交易交割銀行即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之存款債權於110年8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惟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係於110年9月2日收受本院執行命令，此時既尚未完成吳永燦賣出股票之交割，需待110年9月3日始能將賣出股票所得價金221,318元劃撥至該存款帳戶，是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依執行命令到達當時之存款狀況於當日具狀聲明異議(於110年9月3日到達本院)，陳稱：「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存款新臺幣1,775元(含手續費新臺幣250元）」等

語，尚難以此逕認吳永燦在台灣企銀新莊分行之存款帳戶於110年9月3日並無賣出股票所得價金221,318元之撥入。是原告執此主張，自無足採。

㈢末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之扣押命令，其效力固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已存在之債權，至於將來之債權，除該債權與原扣押之債權，係基於同一繼續之法律關係而發生，仍為扣押命令所及，於執行債權範圍內得繼續扣押者外，應非原扣押命令效力之所及（司法院73年4月17日（73）秘臺廳㈠字第00268號函參照），而前開所謂同一繼續之法律關係，係指債權發生原因之基礎法律關係，於扣押時已存在，本此法律關係，有繼續收入之債權，如薪津、租金、利息等債權而言。再依強制執行第118條第2項規定，扣押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於送達債務人時發生效力，堪認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扣押時所存在之債權，例外始及於將來發生之債權。故有關本件對於吳永燦所有在國票公司證券帳戶股票之扣押及在台灣企銀新莊分行存款債權之扣押，扣押命令之效力原則上均僅及於扣押命令到達第三人時所存在之債權，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吳永燦對於國票公司之債權於221,318元之範圍內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家蓉